

附件4

承租國有耕地申請書

受理機關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(所屬 辦事處)				收件日期	年 月 日	收件編號													
	申租標的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公頃)													
申租人類別	<p>【僅可勾選1項】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承其耕作之現耕人(第1順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(下稱耕放辦法)102年12月25日修正施行前曾以國有耕地放租或出租,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有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(下稱減租條例)之國有耕地出租或放租租約,重新依耕放辦法第3條第2項本文後段規定申租之原承租人																			
申租人承諾事項	<p>【詳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(下稱注意事項)第20點】</p> <p>一、上開不動產之申租經受理收件,申租人申租之表示僅為「要約之引誘」,絕不據此認為受理機關已為要約或承諾之表示。</p> <p>二、申租耕地如有應繳之歷年使用補償金,申租人願照規定繳納,絕無異議。</p> <p>三、申租附繳證件(含切結事項)絕無虛偽不實,如訂約後經放租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,除願負法律責任外,並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,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不予退還,絕無異議。</p> <p>四、放租機關按申請書所載住址為通知,無法送達時,申租案任由放租機關註銷。</p> <p>五、同意貴署(含所屬分署、辦事處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規定,基於國有財產管理之特定目的,於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申租人及受任人之個人資料,並依同法第16條規定,依法定職務為必要之利用。</p> <p>六、申租人已充分瞭解耕放辦法第6條規定之國有耕地放租對象、順序,並於申租人類別勾選。申租經受理收件並非代表已取得承租資格,仍以放租機關依耕放辦法及相關規定審查所為準駁結果為準。</p> <p>七、以上承諾事項無誤。申租人(簽名或蓋章)</p>																			
申租人	身分別	姓名 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住址				聯絡電話	蓋章											
	租人		年 月 日	戶籍住址(非自然人指登記地址):				市話:												
				通訊住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	行動電話:												
代理人		年 月 日	戶籍住址:				市話:													
			通訊住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	行動電話:													
受任人		年 月 日	戶籍住址:				市話:													
			通訊住址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		行動電話:													
<p>(申租人委託他人申請者,應檢具委託書或在下列相當方格勾選委託內容) (申租人蓋章) (受任人蓋章)</p> <p>委託內容: 申租人確委託受任人代理下列事宜:【詳注意事項第2點】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補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繳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訂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領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 ()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申租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受任人 電子郵件信箱 (需受理機關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事宜者填寫):</p>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寫說明: 1.「收件日期」、「收件編號」欄空格,申租人請勿填寫。
2.請依背面應繳證件一覽表「申租類別」欄所列有"v"符號項目,檢送證件。
3.申租人統一編號:自然人指身分證統一編號;非自然人指法人登記證之編號或扣繳單位配編統一編號。
4.申租人若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法人,須填寫法定代理人欄。
5.申租人若未能親自辦理,請覓受任人一名,並將受任人資料填妥於受任人欄並檢附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6.申租標的、申租人欄位不敷使用時,另以附表填寫。

本分署(辦事處)地址: 電話:

申租國有耕地申租人應繳證件一覽表

編號	證 件 名 稱	核發機關	申 租 人 類 別		
			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	耕放辦法102年12月25日修正施行前曾以國有耕地放租或出租，最近一次租約之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	訂有適用減租條例之國有耕地出租租約承租人
1	身分證明文件(以下證件擇一檢附)【詳注意事項第2點】	(自備)	V	V	V
	(1)身分證影本				
	(2)戶口名簿影本(免附戶籍謄本)				
	(3)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,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			
2	(4)主管機關核發成立登記證影本或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影本,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			
	繼受證明文件(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耕地,申租人為繼受人之證明文件,以下擇一檢附)【詳注意事項第17點】	(自備)	V		
	(1)注意事項第42點或第44點規定之繼受證明文件				
	(2)法院判決確定、其他政府機關出具或符合注意事項第3點第2項規定之權利移轉證明文件				
3	(3)經申租人與讓與人共同說明其繼受關係之文件				
	(4)載明「確與讓與人間有繼受關係,如有虛偽不實,無條件同意放租機關撤銷或終止租約,除願負法律責任,並交還土地外,所繳租金及歷年使用補償金等費用不要求退還,絕無異議」之切結書。				
3	申租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【詳注意事項第17點】	地政事務所	V	V	V
4	承租人每戶承租面積切結書,以下擇一檢附【詳注意事項第2、17、19點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】	(自備)	V	V	V
	(1)申租耕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外者,為未逾耕放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面積上限(5公頃)切結書。				
5	(2)申租耕地位於山坡地範圍,且申租人為自然人者,為未逾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20條規定面積上限(20公頃)切結書。				
	申租人為申租耕地現耕者之切結書【詳注意事項第17、19點】	(自備)	V	V	V
6	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或繼受耕作之證明文件(以下證件擇一檢附)【詳注意事項第17點】	(自備)	V		V
	(1)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供電證明(含電費收據)、政府機關於82年7月21日前攝製之圖資、申租耕地所在地農、漁會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農田水利會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				
	(2)82年7月21日前任職申租耕地所在地村(里)長出具之證明書(含政府機關出具任職村【里】長證明文件影本)				
	(3)82年7月21日前毗鄰申租耕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證明書(含立書人所有土地之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				
	(4)82年7月21日前毗鄰申租耕地之土地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(含立書人承租土地之租約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(承租地係向受理機關承租者免檢附租約影本)				
(5)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毗鄰國有土地迄今,經受理機關於同日後遷予出租或放租之現承租人出具之證明書					
7	原租約(如原租約於租約終止、無效或消滅時已繳回放租機關者,免予檢附)及注意事項第44點繼受證明文件	(自備)		V	
8	原租約	(自備)			V
9	其他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或切結書	(自備)	V	V	V

備註：1.上項證件未註明影本者均需正本,所附影本,應由申租人或受任人簽註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,登記資料仍為有效,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並認章。【詳注意事項第3點】

2.上述應檢附之切結書、拋棄書、說明書及協議文件(含繼受證明文件、權利移轉相關證明文件及契約書,下同)等,除另有規定外,應由各立書人蓋原租約章或依下列方式辦理:(1)依切結書、拋棄書(格式)所載方式,由立書人親自(不得由受任人代理)到場簽名及蓋章並檢附身分證,經放租機關核對本人無誤認章並拍攝立書人照片併案存檔;或由立書人與受任人共同簽名及蓋用與委託書相同印章,並檢附經依法公證或認證之委託書(須載明委託事由經雙方簽名及蓋章),委託該受任人送件者。(2)說明書及協議文件,由全體立書人或協議人依法辦公證或認證;或由地政士依地政士法規定辦理簽證。【詳注意事項第3點】

3.上述應檢附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戶籍證明文件影本,受理機關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,得免由申租人檢附。【詳注意事項第4點】

4.有關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「耕地」定義,因應國土計畫法預計於114年4月30日實施管制,區域計畫法將停止適用,其定義須配合修正,屆時耕放辦法相關規定及國有耕地放租作業亦須配合修正,為利新機制完成修正前之緩衝處理作業,避免政府機關作業不一致,及持續放租恐增加土地使用情形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,而須限期承租人遷移及補償,肇致民怨及爭議問題,並考量國有耕地放租對象第1順位具有長久耕作使用事實,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意旨其原既有合法使用權利受有保障,爰自113年7月1日(含)起暫緩受理耕放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至第7款所定第2順位至第7順位放租對象申請放租國有耕地案件。